

港商時評

行政長官李家超新發表的2025年施政報告強調，北都建設務必加速推進，並為此推出系列重大改革創新舉措。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解畫時表示，北都發展要秉承治理加深的理念，為配合未來引入產業與重大項目的需要，需簡化審批流程、拆牆鬆綁，建立與之相適應的治理體系。施政報告提出史無前例的改革創新辦法，推動這個關乎香港未來的策略重點區域全速前進，力求早見成果，早日成為引領香港經濟社會加大發展的新引擎。

加速北都建設，積極投資未來，是今次施政報告的矚目焦點。北都毗鄰深圳，面積和人口規模約佔香港三分之一，將創造大量職位和提升生產力，還有大學城壯大香港人才高地。這不僅是民生改善的基石，更是打造新產業生態圈、吸引人才與資金的重要載體。北都建設已歷三年，惟進度未如理想，特首在施政報告直言對此「心急如焚」，社會同樣充滿期待。加快北都發展已是各界共識，今次施政報告直面問題，破格破題，展示決心，提速提效勢在必行。

施政報告以專章論北都，亮點主要有三：一是成立北都發展委員會，以最高層級由行政長官親自掛帥，再由兩司一副司分別領導三個工作組，包括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規劃及發展工作組，對準各產業來推動發展，簡化行政流程，提速增效，以新思維協調規劃、工程、交通、環保、房屋等多個範疇，確保土地和配套設施會適時到位以配合企業的進駐。總的來說，就是要做到靈活、快捷，促進提速落實、加快發展，提升決策層次，更在於跨部門統籌和政策協調，「三管齊下」，進一步提升施政效能，加快北都發展及強化政府治理。

二是訂立北都專屬法律，並通過適當授權簡化行政程序，此乃果敢創新。基建與規劃動輒曠日持久，往往受繁複程序制約，容易導致削弱發展動能。施政報告以特事特辦的專屬法律模式，賦予項目更大彈性，例如建築圖則可加快審批、融資渠道毋須每次經立法會審批，甚至可靈活採用海內外不同的建築技術和設備；亦針對指定地區，提供人流、物流、資金流及數據跨境流動的特殊便利，相關拆牆鬆綁有助發展步伐走得更快，讓規劃藍圖盡早轉化實體成果，以吸引企業落戶和投產。

三是制訂優惠政策包，吸引高增值產業和潛力企業落戶。在當前區域競爭激烈、各地爭奪龍頭企業的情況下，若仍拘泥舊制、一成不變，勢必失去先機。今次提出的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稅務減免、資助等，正是針對性吸引科技、金融等重點企業落戶，有效打破傳統思維，主動營造政策優勢。透過以龍頭帶動產業鏈的群聚效應，市場信心自然匯集，人才、資金、企業便會隨之而來，形成良性循環，推動北都產業發展和革新，促進新型工業化，由「規劃中的世紀項目」蛻變為「香港發展新引擎」，構建出屬於香港的新產業生態圈。

今次施政報告提出的各項新制度新模式，無論是高層級的領導架構，還是破天荒的專屬法例與優惠政策等，均展現政府改革新思維與決心。時不我待，唯有抓住契機，全速前行，才能做大做好北都，吸引企業、資金、人才，打造新型產業生態圈，推動經濟升級轉型，開拓發展新空間。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改革創新
北都全速前進

施政報告「四個更加」值得期待

全國政協常委、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 蔡冠深博士

商界心聲

李家超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以其清晰的戰略視野和務實的執行路徑，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描繪了一幅雄心勃勃的藍圖。個人理解，這份報告不僅是對過去政策的延續提升，更是特區領導班子在更加全面深刻領會習主席及中央意圖，在總結過去三年管治基礎上，廣聽民意後對香港具體治理方案的一次戰略升級，其核心可歸納為「四個更加」：更加深切領會中央意圖，聚焦明確；更加突出系統性作戰能力，提升管治能力和責任；更加注重長短線任務結合，施政有序；更加集中資源發展重點領域，以發揮香港優勢，增強發展動能。這四個「更加」相互關聯，層層遞進，共同構築了一個推動香港邁向新階段的行動框架。

更加聚焦明確融入國家發展

今年施政報告中，經濟篇幅比例佔逾半，不僅凸顯本屆特區政府在新時代新階段推動經濟發展的強烈意志和深遠布局。此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香港的發展布局中具有重要地位。過去五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頻次逐年上升：2021年34次，2022年48次，2023年65次，而2024年和2025年均超過80次。清晰地表明香港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過程中，粵港澳大灣區已成為重要支點。

與之對應的無疑是香港發展的重中之重：北部都會區決策層提升。報告提出設立由特首親自領導的「北部都會區統籌委員會」，並賦予其跨部門協調和資源調配的實權，破除部門之間的行政壁壘，實現頂層協調和高效決策。報告還提出了多項實質性新措施，包括精簡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徵收和審批程式，將發展時間表壓縮三分之一，設立100億港元專項基金加速基礎設施建設，並推出「標準金額補地價」政策，以加快私人土地改劃速度。

此外，報告明確提出在北都區內設立「國際專科醫院」和「雙語國際學校」，打造「智慧綠色社區」，首批政府機構將於2024年開始遷入，旨在打造一個宜居宜業的國際化社區，直接吸引企業和人才落戶。在產業布局上，將重點發展創科、醫療和高等教育集群，規劃建設「新田科技城」，與深圳科創園區形成協同效應。

更加突出系統性作戰能力

不久前，我有幸到北京觀看閱兵。外媒對中國軍隊最為驚艷和肯定的評價，不僅是各種新型武器，而是解放軍展現的高度協同、無縫銜接的「體系性作戰能力」。這種將分散單元整合為強大整體的現代化治理思維，同樣適用於城市發展。特區的施政報告直面過往政府治理中「各自為政」的痛點，予人看到特區政府提升「系統性作戰能力」的最新努力。

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設立「企業出海專班」。以往支持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的職能分散於投資推廣署、貿易發展局、工商及旅遊事務等多個部門，中外企業往往需要自行串聯碎片化的服務。專班的設立，將這些分散的量和機構進行有機組合，形成一個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強力平台，從市場情報、政策對接到實地開拓，為企業提供全鏈條的支持。這是一種從「單兵作戰」到「集團軍作戰」的模式轉變，體現了資源整合、協同發力的系統思維，非常值得肯定。

與此同時，報告提出設立對公務人員有強約束力的問責機制。系統作戰不僅需要協作，更需要效能和紀律。新的問責機制旨在確保每一名公務員，特別是領導層能對其負責的領域擔起責任。誠如特首所強調的，這種「強約束」並非為了懲罰，而是為了激勵整個公務員體系變得更具執行力、更能回應社會訴求，從制度上保障「系統作戰」能達致效果。

更加注重長短線任務結合

在短期任務方面，報告提出了多項紓解民困、刺激經濟的舉措，如支援中小企業等。而在長線布局上，最顯著的莫過於對土地和教育這兩大基礎要素的堅持。土地儲備被視為「長抓不懈」的任務，這意味著政府將以持續且穩定的投入來開發土地，不再因經濟周期或短期輿論壓力而搖擺不定，以從根本上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之一的土地房屋問題。報告具體提出了建立「土地儲備庫」的概念，預先平整和基建配套土地，以便隨時應對市場變化，實現「熟地」供應。

教育方面，興建大學城的規劃極具戰略眼光。這不僅是硬件擴張，更是對香港未來競爭力的關鍵投資。報告明確提出在保持本地大學生名額的前提下，大規模擴大外來學額。這是一舉多得的妙着：短期

內，能增加教育產業的收入，刺激相關消費；長遠看，能匯聚全球優秀青年人才，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水準和科研實力，為香港打造亞洲乃至全球的人才樞紐奠定堅實基礎。

更加集中發揮香港優勢

在全球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資源有限的城市必須有所為並有所不為，集中資源於自身最具優勢的領域。施政報告清晰地將AI、金融、人才和醫療健康列為四大重點突破方向，體現了「聚焦重點」的原則。

金融業是香港的核心優勢，報告提出了一系列鞏固和提升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包括深化互聯互通、發展綠色金融以及數字人民幣試點等。而將AI提升到戰略高度，則顯示了擁有五家世界百强高校的香港，謀求在科技新賽道上搶佔全球高地的雄心。通過設立人工智能主題研究院、吸引全球頂尖實驗室落戶以及推動AI技術在金融、醫療等領域的深度應用，香港旨在成為區域性的AI研發和應用重鎮。

醫療健康作為新增的重點領域，標誌着香港欲搶抓後疫情時代的產業機遇。報告提出推動「香港國際醫藥研發中心」建設，簡化新藥審批程式，發展中醫藥標準化與國際化，打造全球領先的醫療創新樞紐。具體措施包括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設立臨床試驗中心，建立首個「第一層審批」藥物註冊機構，吸引國際藥企設立研發中心。這不僅能催生新的經濟增長點，更能直接服務民生，提升市民健康水準。

所有競爭歸根結底是人才的競爭。報告將「搶人才」、「留人才」、「育人才」置於核心位置，從優化「高才通」到擴大海外學額，再到改善生活環境，構建了一個全方位的人才戰略體系。這四大重點領域並非孤立存在，而是形成了一個強力閉環：強大的金融業能為AI和醫療產業提供資金支持；蓬勃的科技與醫療產業能創造更多高質量就業崗位，吸引全球人才；而匯聚而來的人才又反過來助推金融、科技和醫療的創新發展。這種聚焦於優勢領域的協同發展，有望產生巨大的乘數效應。

總括而言，李家超施政報告中所呈現的「四個更加」，是一個內在邏輯嚴密的戰略體系。承繼了他一貫的務實、進取施政風格，值得我們高度肯定和全力支持。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1) 申請人如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中醫組認可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則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或

(2) 已獲中醫組通知須透過參加及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獲取註冊資格的表列中醫。

申請日期

(1) 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I部分筆試將於2026年5月底或6月舉行，第II部分臨床考試將於2026年7月底至8月舉行。

(2) 如申請人為首次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非表列中醫人士，申請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送達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逾期申請恕不接納。

(3) 如申請人為表列中醫或重考人士，則須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間報名參加考試。

(4) 有關申請參加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及申請程序，請參閱《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2026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申請書及報名表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處、衛生署中醫藥規管辦公室，以及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申請人亦可於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索取有關資料。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查詢電話：2121 1888

美國奧林匹克

第29屆好學生獎勵計劃

推廣於2025年9月12日已抽出600得獎者，得獎者名單：
<https://www.jumpingym.com/gsa2025prizelist>
(推廣日期：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12日)

顧客服務熱線：26407900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059921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ILLY BOOZER

「現特通告：潘程唏其地址為九龍九龍城聯合道320號地下20-23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聯合道320號地下20-23號Billy Boozer 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9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ILLY BOOZ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oon Ching Hei of Shops 20-23, G/F, 320 Junction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illy Boozer at Shops 20-23, G/F, 320 Junction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September 2025”

證券代碼：600612 證券簡稱：老鳳祥 公告編號：2025-040
900905 老鳳祥 B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現金紅利 0.33 元（含稅），B 股每股現金紅利 0.046459 美元（含稅）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B 股	2025/9/30	2025/9/25		2025/10/16

-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中期分紅安排的議案》。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滿足中期分紅條件、比例等情況下，綜合考慮公司盈利情況、發展階段、資金安排、未來成長需要和對股東的合理回報等因素後，制定并實施具體 2025 年度中期分紅方案。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5 年度中期分紅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現金分紅事項。授權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在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 2025 年半年度

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後兩個月內完成本次 2025 年度半年度利潤分配事項。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 523,117,764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33 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 172,628,862.12 元。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B 股	2025/9/30	2025/9/25		2025/10/16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派發紅股或轉增股本。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市黃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扣稅說明

(1) 對於 A 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

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33 元。待其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 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 0.33 元。

(3)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2970 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 對於對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登記結算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者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執行，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2970 元。

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B 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規定，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下一工作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7.1030）折算，每股現金紅利 0.046459 美元（含稅）。

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33 元。待其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 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 0.33 元。

(3) 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2970 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 對於對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登記結算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者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執行，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2970 元。

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B 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規定，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下一工作日（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7.1030）折算，每股現金紅利 0.046459 美元（含稅）。

(1) 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 C99 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94 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 0.041813 美元；

(2) 對於 B 股居民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 C1 的股東），根據 2015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 0.046459 美元。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登記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3) 外籍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為 C90 的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稅務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 0.046459 美元。

五、有關諮詢辦法

本次權益分派如有疑問，請按以下聯繫方式諮詢

聯繫部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021-54480605 或 64833388 轉 612 分機

特此公告。

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9 月 19 日